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云国土资环〔2017〕39号

签发人：李连举
(黄文武同志已阅)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支持楚雄州特大洪涝 泥石流滑坡灾后恢复重建有关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按照省政府张祖林副省长关于楚雄州特大洪涝泥石流滑坡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情况报告批示精神和省政府办公厅《办 2016—8524 号》、《办 2016-9129 号》的有关批办意见，省国土资源厅党组高度重视，结合职能职责，认真研究相关支持政策，现将省国土资源厅支持楚雄州特大洪涝泥石流滑坡灾后恢复重建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楚雄州特大洪涝灾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支持情况

(一) 灾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支持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2016 年省级财政支持楚雄州 765 万元专项用

于开展洪涝灾害灾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其中：135 万元用于元谋县黄瓜园镇点连村委会雷布大箐泥石流治理、元谋县黄瓜园镇海洛村委会海洛大箐泥石流治理、元谋县黄瓜园镇海洛村委会雷弄大箐泥石流治理等 3 个大型以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开展应急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550 万元用于楚雄州元谋“9·17”特大型洪涝泥石流、大姚“9·22”、南华“9·24”特大型滑坡受灾地区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补助；80 万元用于楚雄州“9·17”“9·22”“9·24”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补助经费。

（二）灾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核查情况

省国土资源厅及时安排省地质调查局和有关专家组成工作组到楚雄州特大洪涝泥石流滑坡灾区开展大型以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核查，对符合我省大型以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立项条件的，省国土资源厅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大力帮助和支持。

（三）楚雄州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支持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2016 年度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共安排楚雄州 2750 万元用于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补助（含 550 万元专项用于灾区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补助）。

建议楚雄州人民政府按照《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林业厅关于支持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计划的十条意见》（云国土资规〔2015〕391 号）的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楚雄州易地扶贫搬迁中符合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计划，省国土资源厅将在统筹全省计划时优先给予支持。

二、楚雄州灾后规划有关情况

(一) 建议楚雄州充分利用此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的机会，将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用地纳入规划调整完善，保障项目用地。用地指标方面，应优先保障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用地布局方面，应充分考虑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选址，为项目预留建设空间。

(二) 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时，应充分考虑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需要。

(三) 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应尽量原址重建，确实需要重新选址的，应避让耕地和基本农田；同时应节约集约用地，提高用地效率。

三、楚雄州灾毁耕地复垦整理项目有关情况

楚雄州特大洪涝泥石流滑坡灾害发生后，省国土资源厅高度重视，积极与省财政厅沟通协调，争取项目资金。但由于近年来全省经济下行压力大，省级财政用于土地整治的专项资金呈下降趋势。目前，全省还有 2015 年以前的部分灾毁耕地复垦整理项目所需资金尚未落实。为此，请楚雄州人民政府先行组织做好灾毁耕地复垦整理项目的相关前期工作，在资金落实的前提下，省国土资源厅将对楚雄州灾毁耕地复垦整理给予倾斜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庄召辉 65747396)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楚雄州人民政府。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年2月14日印发

